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住所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住所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5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關於變更公司名稱、公司住所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公司住所由「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變更為「南京市浦口區華富路7號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3號樓」，並將公司中文名稱由「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貝克微電子(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權利。變更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中文及英文股票簡稱將保持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旨在符合本公司遷址需要。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公司名稱變更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本公司將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述變更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u>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貝克微電子(江蘇)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aTeLab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u>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貝克微電子(江蘇)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BaTeLab Co., Ltd.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 郵政編碼：215010	第四條 公司住所：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u>南京市浦口區華富路7號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3號樓。</u> 郵政編碼：215010<u>211899</u>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文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方生效。一份股東大會通知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